1月份一线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继续上涨——

房地产市场持续回暖

本报记者 亢 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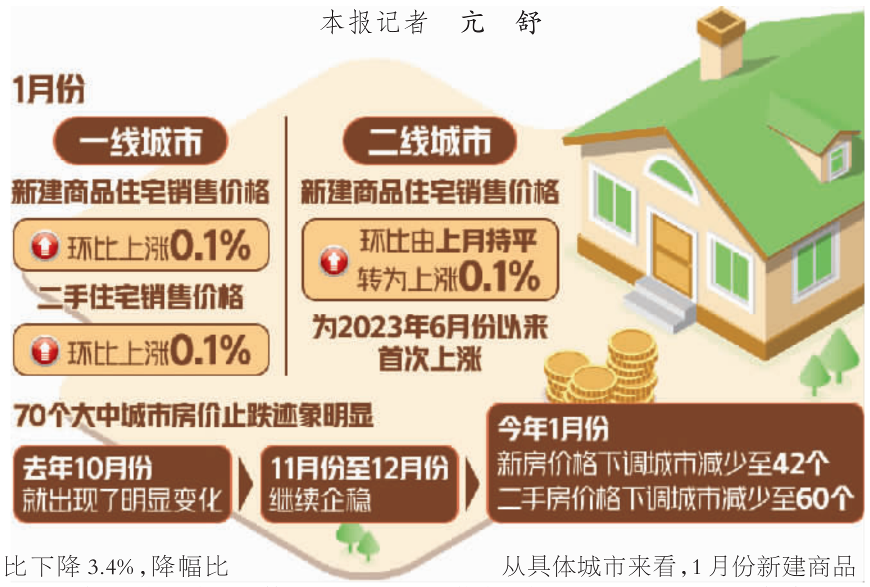

国家统计局2月19日公布了2025年1月份70个大中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首席统计师王中华介绍，2025年1月份，70个大中城市中，一线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继续上涨，二三线城市环比总体略降。

1月份，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0.1%，涨幅比上月回落0.1个百分点。其中，北京下降0.4%，广州持平，上海和深圳分别上涨0.6%和0.2%。一线城市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0.1%，涨幅比上月回落0.2个百分点。其中，北京、上海和深圳分别上涨0.1%、0.4%和0.4%，广州下降0.2%。

与此同时，二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由上月持平转为上涨0.1%，为2023年6月份以来首次上涨；二手住宅环比下降0.3%，降幅与上月相同。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分别下降0.2%和0.4%，降幅均与上月相同。从整体来看，70个大中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城市有24个，比上月增加1个；二手住宅环比上涨城市有7个，比上月减少2个。

值得注意的是，一二三线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降幅均持续收窄。1月份，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下降3.4%，降幅比上月收窄0.4个百分点。其中，北京、广州和深圳分别下降5.7%、8.4%和5.2%，上海上涨5.6%。一线城市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下降5.6%，降幅比上月收窄1.1个百分点，其中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分别下降3.8%、2.3%、10.0%和6.1%。二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下降5.0%，降幅比上月收窄0.4个百分点；二手住宅同比下降7.6%，降幅比上月收窄0.3个百分点。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分别下降6.0%和8.2%，降幅均比上月收窄0.2个百分点。

从具体城市来看，1月份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与上月相比上涨较多的城市有南京、成都上涨0.7%，上海、宁波上涨0.6%，武汉、无锡上涨0.5%，海口、重庆上涨0.4%，杭州、郑州、太原上涨0.3%。二手住宅销售价格与上月相比上涨较多的城市有上海、深圳上涨0.4%，宁波上涨0.3%，成都、无锡上涨0.2%。

对于当前房地产市场形势，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认为，楼市继续"暖冬"行情。过去4个月，一线和部分二线城市因需求旺盛，房价相对坚挺，一线城市已经连续多月上涨。整体来看，房价止跌迹象明显，70个大中城市房价在去年10月份就出现了明显变化，11月份至12月份继续企稳，1月份新房和二手房价格下调城市分别减少至42个和60个。

深圳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李妍认为，今年，一线核心城市房地产市场向好态势率先延续。以深圳为例，1月份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成交近万套，同比增长六成，市场再现"日光"盘，首宗居住用地成交溢价率超七成，显示出市场稳定回暖的迹象。她强调，未来央地联动将进一步巩固房地产市场回稳态势。展望2025年，房地产发展态势稳中向好，我国将加快进入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和房地产高质量新局面。

国海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夏磊认为，今年政策利好持续，未来市场止跌企稳的态势会得到进一步巩固。从需求端看，"好房子"符合居民更聚焦于住房质量的需求，加之利好政策持续呵护，以及城中村改造货币化安置有序推进，将有效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从供给端看，盘活核心区土地供给高品质商品房，收储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积极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建立住房、土地、资金、居民四者的要素联动机制，将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住有所居"的期待。

（上接第一版）他表示："越是面对困难挑战，越要依靠科技创新抢抓机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争做世界一流的高端装备零部件配套提供商，为推进中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作出贡献。"

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是当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重点。

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单忠德表示，工信部将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服务和管理并重、发展和帮扶并举，着力推进生态赋能、创新赋能、数字赋能、人才赋能、服务赋能，引导广大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坚守主业、做强实业、诚信经营，以高质量服务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到2026年重点累计支持5000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完成100个城市4万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工程师刘敏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市场监管部门做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指明了方向。市场监管部门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努力营造公平公正市场环境，加大涉企乱收费整治力度；严格规范涉企监管执法，实现对民营企业"无事不扰"；着力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效能，加快提升质量检验检测能力。以高质量的市场监管，切实增强民营企业发展信心，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

"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将有力凝聚起全社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共识，推动各方面心往一处想，力往一处使，形成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合力，为民营企业创造稳定可预期的发展环境，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创业的强大动力。"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白重恩说。

（新华社北京2月19日电）

2月18日，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仁和镇樟陂村，村民在田间劳作。眼下正值春耕备耕时节，当地农民抢抓农时进行整地翻土、除草施肥、覆膜育苗等作业。

陈福平摄（中经视觉）

强信心 稳经济 促发展

天津宝坻全力以赴开好局

本报天津2月19日讯（记者周琳）新年伊始，天津市宝坻区全力以赴抓生产、抢进度、促投产，奋力夺取一季度经济"开门红"，为全年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2月17日，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内塔吊林立、机器轰鸣，现场一派热火朝天。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线上，工人们正紧张忙碌着。公司副总经理胡维加说，将抢抓科技领域发展机遇，加大科学仪器研发力度。

宝坻区工信局局长张宏栋介绍，区工信局联合各个街镇、园区管委会持续开展入企帮扶行动，强化要素保障、政策支持和精准服务，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金融部门"精准滴灌"也持续发力。"公司近年来面临转型压力和资金缺口，多亏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宝坻支行主动上门走访、提供资金支持，解决转型升级的资金缺口。"路易法洛可（天津）家具有限公司负责人邓彦青说。

"近年来，农行天津市分行积极服务宝坻区制造业和新型产业发展，加大重点项目和产业金融支持力度。截至2024年末，分行制造业、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分别达18%、33%。"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龚浩说。

宝坻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深入各街镇，针对冬小麦越冬后期管理开展技术指导，确保麦苗安全越冬和返青后早发稳长，为全年粮食丰收打下坚实基础。

宝坻区委书记毛劲松表示，今年将继续举全区之力建设京津中关村科技城，持续培育壮大动力电池、智能装备、汽车配件3条重点产业链，加快布局智能网联车、低空经济、数字经济3条未来产业链，提升产业韧性和整体竞争力，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办法》5月1日起实施——

全面整治非法社会组织

本报记者 敖 蓉

2月19日，民政部发布《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办法》，将于今年5月1日起实施。新《办法》是对原有规章的完善，将进一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2000年4月，民政部曾发布《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多年来，该办法在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随着社会组织的快速发展，原有规定已难以适应当前治理需求。新《办法》将"非法民间组织"调整为"非法社会组织"，其中有何不同？据了解，"民间组织"是一个历史性概念，在今天，社会组织通常具有非政府性、非营利性、自愿性和自治性等特征，现有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近90万家，是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力量。

与此相对，非法社会组织通常未经合法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对外开展活动。它们往往通过虚假宣传、非法集资、诈骗等手段侵害公众财产和权益，不仅使受害者蒙受经济损失，还挤占了合法社会组织的资源和空间，导致公众对社会组织的整体信任度下降。

新《办法》明确了三类重点打击对象：一是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二是社会团体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的；三是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后继续以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举旨在精准打击非法社会组织，维护社会组织生态的健康发展。

在基层社区，大量由居民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组织，如老年文艺表演队、志愿者组织等，为社区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这种群体如何界定呢？记者了解到，新《办法》明确将规模较小、活动范围有限的社区社会组织，以及依法无需登记的组织排除在打击范围之外，避免"误伤"。这类组织将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管理，确保其在基层治理中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近年来，民政部联合公安部等部门，先后于2018年、2021年、2023年开展了3次全国性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社会组织。但从执法实践看，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日益隐蔽，发现难、取证难、违法成本低等问题依然突出。因此，新《办法》的出台势在必行。

新《办法》从两方面入手，提升打击整治效能。一是明确监管责任，规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取缔工作，上级机关在必要时可直接介入；同时，对需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而未依法取得的组织，明确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厘清职责分工。二是规范执法程序，细化了取缔决定作出程序，增加法制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等内容，调整优化取缔程序，提升取缔规范化水平。

值得注意的是，并非所有的非法社会组织都必须作出取缔处理。民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对一些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的非法社会组织，经劝诫、教育后主动及时解散的，可以不再作出取缔决定，这为劝散等执法方式留下实施空间。

社会各界在抵制非法社会组织方面也能扮演重要角色。公众可通过"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或者"中国社会组织动态"政务微信进行查询，对凡未登记的组织均需提高警惕。此外，民政部呼吁公众"六不做"：不参加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不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支持；党员干部和社会名人不为非法社会组织"站台"；新闻媒体不给非法社会组织提供宣传机会；企事业单位不与非法社会组织合作；互联网企业不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平台；金融机构不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资金便利。

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政府、社会、公众的共同努力。新《办法》的实施，将为铲除非法社会组织的滋生土壤、维护社会秩序和公众利益提供有力保障，推动社会治理迈向更高水平。

民生谈

遏制网络诈

近年来，"反诈"宣传虽随处可见，但利用网络制造、散播谣言和负面信息进行敲诈勒索的案件仍时有发生。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6件依法惩治利用网络敲诈勒索犯罪典型案例，明确划出网络行为红线，指明依法维权路径，为维护网络空间的清朗与安全提供了有力指引。

网络传播具有门槛低、速度快、影响大的特点，这使得不法分子利用网络实施敲诈勒索变得更为容易。这些案例揭露了不法分子编造网络谣言、恶意索赔、曝光企业"黑料"后寻求"商务合作"等犯罪方式，其惯用伎俩无非是"不给钱就发稿上帖""给钱就撤稿删帖"。

网络敲诈勒索犯罪行为，本质上仍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威胁、要挟手段，迫使他人交付财物。对此，相关部门依法严惩、精准打击，彰显了执法司法的强大合力和显著效果。

[illegible]行。典型案例的作用不只是震慑和警示，更为受害人提供了维权路径。然而，现实中，一些受害人因为害怕隐私暴露不敢报警，一些受害单位因自身存在问题怕被追责或影响生产经营不愿报警，种种心态反而让犯罪分子更加嚣张。网络犯罪受害人应增强法律意识，在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要固定证据，及时报案，寻求公安、司法机关的帮助，勇于拿起法律武器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网络绝非法外之地，任何违法犯罪必然要付出相应的代价。更重要的是，广大网民要增强反诈防骗的意识，提高辨别真伪的本领，培养积极健康的网络行为习惯，坚守法律和道德底线，杜绝不法行为，不给犯罪分子留可乘之机。遏制网络诈骗不能松劲，只有全社会共同参与，才能守护好清朗的网络空间。

李万祥

我国文体娱乐产业相关企业超200万家

本报北京2月19日讯（记者佘惠敏）据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统计，截至今年1月31日，我国文体娱乐产业相关企业数量已达201.82万，同比增长20.31%。"十四五"以来，文体娱乐产业相关企业年度新增注册量持续攀升，2024年新增注册企业数量达34.41万，同比增长近10%。其中，体育赛事、电影发行相关企业数量自2021年至2024年的平均增长率较高，分别为40.41%、32.23%，明显高于全国同期平均增长水平（22.25%）。

随着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科技进步带来的技术赋能不断增强和消费升级引领需求不断释放，文体娱乐产业将进一步蓬勃发展，为经济增长注入新动能。

高原草莓成致富果

本报记者 石 晶

走进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玉拉村的温室大棚，一片片绿叶间缀满鲜红的草莓。近年来，依托高原独特的气候条件，西宁市成为国家冷凉蔬菜黄金种植区，而湟中区凭借广阔的耕地面积和便利的交通条件，蔬菜产业得到快速发展。

2月15日，玉拉村的"莓园小哥"采摘园迎来了一批体验采摘的市民。园主庄绪泉将采摘篮用保鲜膜包好，再放入顾客的车辆后备厢里。"8个大棚共5亩地种了5个品类，有草莓、水果西红柿、黄瓜等，有时一天能收入5000多元。"他笑着说道。

湟中区昼夜温差大、日照时间长，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使得这里的草莓含糖量高、口感佳，深受市场欢迎。西宁市草莓种苗繁育首席专家胡文海介绍，这里的自然条件适合草莓种植，他们还成功培育了一些新品种。

湟中区草莓产业的发展，得益于草莓"东苗西育""西苗东输"的创新模式。2021年，湟中区政府借助东西部协作契机，争取到东西部扶持资金、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等款项，用于实施脱毒草莓育种项目。同时，与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建立合作，共同建设江苏省农业科学院·西宁高原草莓种业研究院。草莓组培苗在江苏完成初步培育后，运至湟中区繁育成生产苗，其中80%销往江苏，20%在省内销售。

在东西部协作机制的有力推动下，两地不断深化合作。近年来，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的专家团队通过"组团式"帮扶，与玉拉村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结成"师徒对子"，攻克了许多农业生产技术方面的难题。目前，草莓脱毒繁育中心已培育47个草莓品种，草莓脱毒原原种、原种苗、生产苗年繁育量达600万株。

"村委会2018年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建了1041座温室大棚，租给村民和周边蔬菜种植户。村民在家门口就业，还学到了不少种植技术，钱包也鼓起来了。"玉拉村党支部书记曹有明告诉记者。

如今，玉拉村不仅种植草莓，还发展了生菜、上海青、茄子、毛芹、辣椒等各类时令蔬菜种植，有效整合了低效土地和闲置大棚等资源。近3年，全村草莓种植面积整体提升85.7%，带动全村1300余人从事草莓等果蔬种植业，年生产优质果蔬5500余吨，产值2700万元。